

---

# 第五章

## 置業安居 宜居城市

### 引言

土地是香港社會、經濟和民生持續發展的必要元素。要解決眾多香港人面對的居住問題，必須持續開拓土地。除了為市民提供安居之所，我們也要有足夠空間讓工商業發展，並讓我們設置政府及社區設施、休憩用地和公共空間等，以及促進創新科技和新興行業發展。

土地規劃和發展往往需時十多年。在土地供應的工作上，我們不能只靠單一方案，而必須多管齊下並持之以恆。各個短、中、長期土地供應項目共可提供超過60萬個住宅單位。我們會繼續全力增加土地供應，並執行《香港2030+：跨越2030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所訂定的全港發展策略，以應付香港的長遠發展需要，未雨綢繆，為未來建立足夠的土地儲備。此外，為推動公眾就不同土地供應選項的利弊和優次進行討論並建立共識，我們已成立土地供應專責小組，務求以全面、宏觀的態度檢視土地供應來源，與社會各界共同考慮各種開拓土地方案的可行性，共建可持續發展、宜居宜業的香港。

---

我們會根據《長遠房屋策略》確立的框架，推算未來的房屋需求，並通過多項措施增加房屋供應。我們也會研究如何完善置業階梯，切合不同階層市民的住屋需要，讓市民得以安居。

在交通運輸方面，我們會繼續鼓勵市民使用公共交通服務，並會維持高效的多元公共交通網絡，以鐵路為骨幹，輔以巴士、公共小巴、的士等其他交通工具。我們也會繼續優化路面交通服務、提高服務質素及效益、減輕加價壓力。除此以外，我們會繼續創造「行人友善」和「單車友善」環境，方便市民以步行或騎單車作為「首程」或「尾程」以接駁公共交通，從而推動綠色出行。

我們正全面推展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和沙田至中環線（沙中線）鐵路項目。此外，我們將繼續按照《鐵路發展策略2014》的建議，有序地推展七個新鐵路項目。

我們已在本年6月完成《公共交通策略研究》，檢視了鐵路以外其他公共交通服務的角色及定位。我們會落實上述研究所建議的措施，既發展鐵路服務，也繼續推進其他公共交通服務的發展，讓乘客有多元選擇。同時，我們會進一步完善香港的整體交通網絡。

為建設宜居城市，除了房屋和交通基建這些「硬件」外，政府會致力推動體育和文化藝術發展。我們將繼續提供多元和現代化的康體設施和服務，提倡全民運動，並通過普及化、

精英化、盛事化，培養熱愛體育運動的風氣。在藝術及文化方面，我們一方面致力弘揚中華優秀文化，推動本地文化發展，同時亦積極吸引國際文化藝術匯聚香江。我們的願景是把香港發展為國際文化大都會。為此，我們會加快發展西九文化區，建立香港文化樞紐地位，培育和支援本地藝團和藝術家，並加強與海外和內地的文化合作交流。

要提升城市生活質素，環境保護和保育至為關鍵。政府將按照已經發表的五份藍圖所訂立的目標和工作計劃，推展改善空氣質素、廢物管理、促進生物多樣性、節能及應對氣候變化的工作。我們正積極與不同界別攜手落實各項措施，務求令香港成為更環保、更宜居的城市。

政府亦會加強保育鄉郊環境及維持香港的生物多樣性，並提升郊野公園的康樂及自然教育設施和服務。

---

## 政策措施

### 開拓土地

#### 尋求共識

- 成立跨界別的「土地供應專責小組」，以全面、宏觀的態度去檢視土地供應的來源，並推動公眾就不同選項的利弊和優次進行討論從而建立共識。（發展局）（新措施）

#### 更新發展策略

- 繼續進行《香港2030+：跨越2030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研究，探討香港超越2030年的整體空間規劃、土地及基建發展規劃藍圖，規劃香港成為宜居的高密度城市，以迎接新的經濟挑戰與機遇，並創造容量以達致可持續發展。（發展局）
- 按發展新界北部地區初步可行性研究結果，以及在《香港2030+》框架內就新界北策略增長區進行公眾諮詢所收到的意見，審視在新界北部進一步發展一個規模類似粉嶺／上水的新市鎮的空間。（發展局）

- 已完成「城市地下空間發展：策略性地區先導研究」第一階段的公眾參與工作，現正根據收集到的公眾意見，就尖沙咀西、銅鑼灣、跑馬地及金鐘／灣仔等四個策略性地區內具有發展地下空間潛力的地點，包括九龍公園、維多利亞公園及修頓球場，制訂合適的地下空間發展概念方案。我們預計於2018年就有關方案展開第二階段的公眾參與，諮詢市民意見。（發展局）

## 短期措施

- 於發展局規劃及地政科成立督導小組，研究如何盡量統一及理順發展局轄下相關部門（即屋宇署、地政總署及規劃署）在審批發展項目時所採用的標準和定義，務求在符合有關法定程序及技術要求的前提下精簡發展項目的審批流程，並在過程中與業界保持溝通。（發展局）  
（新措施）
- 探討如何推動在政府用地落實「一地多用」的多層發展模式，整合及提供更多「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務求善用有限的土地資源。（發展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新措施）
- 繼續推行「補地價仲裁先導計劃」，利便政府及私人土地業權人通過仲裁方式就修訂土地契約及換地交易的補地價金額達成協議。（發展局）

- 
- 繼續將土地用途檢討工作所物色超過210幅具發展潛力的合適用地，改作住宅或其他有更迫切社會需要的用途，並適度提高個別住宅用地的發展密度。（發展局）

## 起動九龍東

- 為更深入了解九龍東的商業機構的業務概況及需要，我們會就這些機構進行調查，包括一些從事藝術、文化及創意行業的機構。（發展局）（新措施）
- 繼續落實駿業街遊樂場及翠屏河公園的建造工程，並推進九龍東其他公眾休憩用地改善計劃，以配合該區的發展需要。（發展局）
- 九龍東現有28幢建築物已達到「綠色建築環境評估（BEAM Plus）」金級或以上認證級別。為持續發展九龍東為一個低碳和智慧型社區，在出售作私人發展的地段加入相關條款要求建築物設計達到「綠色建築環境評估」金級或以上認證級別，提供智能水錶和電動車輛充電設施，以及在合適的地段規定商用停車場提供實時泊車資訊。（發展局）

## 中長期措施

- 制訂全面處理棕地事宜的政策大綱，以達致善用土地、理順土地用途、支援本地所需行業的發展及改善鄉郊環境的目標。致力於2018年內完成棕地使用及作業現況調查及以多層樓宇容納棕地作業的可行性研究。（發展局）（新措施）
  
- 繼續開拓新發展區和新市鎮擴展區：
  - 全力推展建設古洞北和粉嶺北新發展區計劃，作為粉嶺／上水新市鎮的擴展部分；
  - 全力推展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配合大嶼山發展，令東涌成為一個更具規模、發展更全面的新市鎮；
  - 全力推展建設洪水橋新發展區計劃，作為新界西北的區域樞紐，配合天水圍、元朗和屯門新市鎮，提供房屋、就業和文娛設施；以及
  - 全力推展元朗南已荒廢或已被破壞的農地及鄉郊工業用地的規劃工作，以期這些土地用於房屋及其他發展用途，作為元朗新市鎮的擴展部分，並藉以改善當地鄉郊環境。（發展局）

- 
- 繼續進行將軍澳第137區的規劃及工程研究，包括探討住宅、商業及其他合適土地用途，以及原有預留用途的需要。（發展局）
  - 盡快完成沙田污水處理廠遷往岩洞計劃的工地勘測、詳細影響評估及詳細設計工作，爭取早日開展岩洞的建造和搬遷污水處理廠的工程。此外，根據鑽石山食水及海水配水庫、西貢污水處理廠及深井污水處理廠遷往岩洞所騰出原址共6公頃土地的發展方案的公眾諮詢結果，逐步推展下一階段工作，並就位於荃灣及油塘的配水庫遷往岩洞進行可行性研究。（發展局）
  - 繼續落實岩洞發展長遠策略研究的建議，包括進行利用地下採石開發岩洞的技術研究，以及選擇合適的策略性岩洞發展地區進行規劃及工程可行性研究。（發展局）
  - 繼續為市場提供更多優質寫字樓和商業空間，以支援經濟活動。為此，政府會把商業中心區內合適的政府用地和辦公大樓改作商業用途，並盡量減少租用中環和金鐘的商業寫字樓作政府辦公室。（發展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繼局部撤銷限制薄扶林區發展的行政措施後，於六幅政府土地推展公營房屋（包括五幅位於薄扶林南的土地及重建華富邨），並進行修訂相關分區計劃大綱圖的法定程序，預計可提供約11 900個新增公營房屋單位。該五幅位於薄扶林南土地的地盤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預計將於2019年展開。假如各項程序依期順利完成，最早一批用作華富邨重建的遷置單位可望於2025年落成。（運輸及房屋局／發展局）
- 進行中部水域南部填海造地的策略性研究，以探討計劃的初步可行性，為未來主要依靠水路交通的用地發展創造條件。（發展局）（新措施）

### 發展及保育大嶼山

- 在土木工程拓展署轄下成立「可持續大嶼辦事處」，按照「可持續大嶼藍圖」逐步進行各項研究、發展及保育工作，包括開展在港島與大嶼山之間的中部水域興建人工島的策略性研究（涵蓋東大嶼都會）、以及制定及推行大嶼山的自然、古物古蹟及文化保育措施，並繼續與相關範疇的組織及持份者協作。（發展局）

- 
- 在大嶼山選定的先導地區，例如大澳、水口和貝澳等，運用不同資源推行一系列合適的鄉郊保育項目，以配合政府於大嶼山的發展和保育工作。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已預留款項，並將邀請以南大嶼自然保育為主題的環保教育和社區參與項目的申請。（環境局／發展局）
  - 繼續推展近岸填海，包括逐步展開馬料水和龍鼓灘填海工程的地區諮詢和規劃及工程研究、大嶼山欣澳填海工程的規劃及工程研究，以及完成小蠔灣填海工程的技術研究。當中馬料水填海工程會一併考慮毗鄰的沙田污水處理廠在搬往岩洞後所騰出的現址的未來規劃，以期提供土地作高科技和知識型產業的發展、住宅及其他用途。（發展局）
  - 繼續支持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發展機場北商業區（SKYCITY航天城）。機管局計劃的第一期發展項目包括一所酒店及一個糅合零售、餐飲和娛樂的設施。酒店項目已完成招標，預計於2021年落成。零售、餐飲和娛樂項目已於2017年9月進行招標。（運輸及房屋局）
  - 繼續推展小蠔灣車廠用地發展項目，以及繼續與港鐵公司積極探討其他現有及未來鐵路沿線車站或鐵路相關用地的發展潛力。（發展局）

## 起動九龍東

- 起動九龍東措施已在觀塘及九龍灣匯聚市區轉型的動力。我們會將措施延伸至新蒲崗，尤其注意加強連繫、改善環境、以及增添活力和推動多元發展。（發展局）  
（新措施）
- 檢討位於勵業街近觀塘海濱的一幅用地的土地用途，將包括研究提供空間作藝術、文化及創意產業用途的可行性。（發展局）（新措施）
- 檢討牛頭角分區警署預計約於2020年搬遷後所騰空土地的將來用途。（發展局）
- 已就進一步提高啓德發展區內住宅發展密度的建議進行了公眾諮詢，現正根據《城市規劃條例》修訂有關啓德發展區的分區計劃大綱圖，預計於2018年完成相關程序。（發展局）

- 
- 繼續促進九龍東轉型為富吸引力的第二個核心商業區。九龍東現時的商業／寫字樓樓面面積約240萬平方米，預計未來有潛力再提供約460萬平方米，令該區的總供應增至約700萬平方米。該區自2012年起出售的七幅土地可提供約共55萬平方米商業／寫字樓樓面面積；而透過重建或整幢改裝私人發展項目，亦將在未來五年增加相若的樓面面積。我們正推進九龍灣行動區研究和觀塘行動區研究。兩個行動區將可提供約56萬平方米商業／寫字樓樓面面積。（發展局）
  - 已完成首階段「九龍東環保連接系統的詳細可行性研究」的公眾諮詢，確立了環保連接系統採用高架模式的大方向。現正進行下一階段的可行性研究工作，包括建議的詳細走線方案、車站和車廠的位置、日後延伸設計、營運和採購模式、成本以及財務分析等。預計於2018年就研究建議方案進行公眾諮詢。（發展局）
  - 繼續在九龍東推展「易行」的概念，改善行人環境及交通狀況，包括為於九龍灣港鐵站旁加建行人天橋進行詳細設計，加強與未來的東九文化中心及附近一帶住宅區的連繫。同時為牛頭角港鐵站擴建及美化行人隧道進行設計，美化公共運輸交匯處和改善行人設施，為前往商貿區和海濱的行人提供舒適的步行環境。繼續推行優化後巷計劃，以改善行人網絡。（發展局）

- 為了令九龍東更適宜步行，除已規劃連接港鐵九龍灣站B出口和未來東九文化中心的行人天橋外，我們會研究在九龍灣站A出口附近提供橫跨觀塘道的新行人天橋，以及在近兆業街提供另一道橫跨偉業街的行人天橋的可行性。我們亦會探討沿勵業街和常怡道提供自動行人道的可能性，以應付預計的人流增長。（發展局）（新措施）
- 繼續推展詳細顧問研究，把敬業街明渠轉化成翠綠和充滿生氣活力的翠屏河，並優化周邊的環境及景觀，以發揮協同效應。（發展局）
- 為增添前機場跑道末端的活力，會在旅遊中樞用地尚未出售期間，揀選合適的非牟利機構經營周末市集，提供機會給有興趣人士，特別是青年人參與。（發展局）（新措施）

## 善用工廈

- 研究重啓工廈活化計劃，提供誘因鼓勵舊工廈業主進行重建或整幢改裝，並探討如何在計劃之下為個別具發展潛力的產業例如文化、藝術、創意產業以及合適的社區設施，提供合法及安全的運作空間。（發展局聯同有關政策局）（新措施）

- 
- 繼續研究在顧及消防及樓宇安全的前提下，如何利便部分工廈改裝較低樓層作非工業用途。（發展局／保安局）（新措施）
  - 檢討土地契約下「工業」及「倉庫」用途的定義和涵蓋面。（發展局）（新措施）
  - 針對個別舊工廈業權分散的情況，探討如何促進舊工廈加快集合業權包括檢視適用於舊工廈的「強拍」門檻。（發展局）（新措施）
  - 在針對以工業大廈處所作非法住用用途的執法行動中，加強檢控未履行法定命令的有關業主；繼續研究引入新的法例條文，加強執法力度。（發展局）

### 其他土地事宜

- 繼續審視小型屋宇政策的落實情況和相關事宜。（發展局）
- 通過主要持份者的參與，令《土地業權條例》的擬議修訂更為完善。（發展局）

## 房屋政策

### 長遠房屋策略

- 繼續推行長遠房屋策略，包括每年更新長遠房屋需求推算，並據此制訂逐年延展的十年房屋供應目標。（運輸及房屋局）

### 增加資助房屋供應

- 在規劃和基建許可及不會引致對環境造成不能接受的影響的情況下，適度提高住宅用地地積比率及放寬其他發展限制，以充分發揮每幅公營房屋用地的發展潛力，並進一步增加部門的人手及資源，以盡可能增加和加快單位供應。（運輸及房屋局／發展局）
- 推展建屋計劃，以達到長遠房屋策略下逐年更新的公營房屋（包括公屋及資助出售單位）供應目標。資助出售單位方面，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已於2017年年初預售約2 100個新建居屋單位。若一切預備工作順利完成，房委會預計可在2018年第一季推售約4 400個居屋單位，這些單位預計於2018至2020年間落成。（運輸及房屋局）
- 第二輪擴展居者有其屋計劃第二市場至白表買家的臨時計劃（即坊間俗稱「白居二」計劃）已於2017年5月結束。房委會會就計劃作全面檢討，以決定其未來路向。（運輸及房屋局）

- 
- 繼續與香港房屋協會（房協）合作，在將軍澳和屯門提供約600個新建資助出售單位。該批單位預計於2017年第四季推出預售，並於2020年落成。（運輸及房屋局）
  - 確保有效及合理運用公屋資源，包括加強執法和宣傳，打擊濫用公屋的情況；並考慮各項方案，以更聚焦地分配公屋資源予有迫切住屋需要的人士。此外，亦安排居住面積超過既定的寬敞戶標準的住戶遷往其他面積較合適的公屋單位。（運輸及房屋局）
  - 房委會將檢討「綠表置居先導計劃」的成效，讓經濟條件有所改善的公屋租戶自置居所，以騰出其公屋單位予正在輪候公屋的人士。（運輸及房屋局）（新措施）
  - 研究容許未補價的資助出售單位業主出租其單位，以幫助有住屋需要的家庭。（運輸及房屋局）（新措施）

## 港人首置上車盤

- 重建置業階梯，為不同收入的市民提供置業機會。在有適當土地供應，以及在不影響公營房屋供應的前提下，提供可以負擔的「港人首置上車盤」，重燃置業希望。（運輸及房屋局）（新措施）

## 私人住宅物業市場

- 實施適當的需求管理措施，包括額外印花稅、買家印花稅和新住宅印花稅，以期：



- 穩定住宅物業市場；以及
- 在供應緊張的情況下優先照顧香港永久居民的住屋需要。（運輸及房屋局）

## 改善公屋居民生活質素

- 房委會在2016年展開了為期三年的計劃，為大約100個長者人口比例較高的公共屋邨增加長者康樂及其他附屬設施，整項計劃預計在2019年完成。房委會會檢討計劃的成效，並適時考慮將計劃擴展到其他屋邨。同時，房委會在公共屋邨推行加裝升降機項目，以改善現有行人通道設施。（運輸及房屋局）
- 推行可持續發展的公營房屋發展項目，包括採用環保設計及以健康生活為設計方針，同時應用「通用設計」概念，為不同類別的住戶，包括長幼傷健人士，提供安全及便利的居住環境。（運輸及房屋局）
- 繼續在公共租住屋邨推行各項環保措施，並加強屋邨居民的減廢意識，以達到減少都市固體廢物的目標。同時繼續新公營房屋發展項目的綠化工作。（運輸及房屋局）

- 
- 繼續推進為11個受食水含鉛超標影響的公屋項目更換喉管的工作，盡快徹底解決食水含鉛超標的問題。現時，11個受影響公屋項目公用地方的換喉工程已經完成，而住宅單位內的換喉工程已於2017年第二季全面展開。  
(運輸及房屋局)

## 建築物保養及市區重建

- 推出「樓宇更新大行動2.0」，資助自住業主，為其高齡及需維修樓宇進行維修。與此同時，資助合資格業主提升舊式綜合用途樓宇的消防安全措施，以符合《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572章）的要求。（發展局／保安局）（新措施）
- 推出「解決大廈管理爭議服務」，以增加對業主、業主立案法團及居民組織的支援。（民政事務局）（新措施）
- 繼續推行第三期大廈管理專業顧問服務計劃，以加強對舊樓業主的專業支援，並協助「三無大廈」業主成立法團及履行管理大廈的責任。（民政事務局）
- 擬訂《建築物管理條例》的修訂建議及檢討《工作守則》，加入大廈管理的「最佳做法」。（民政事務局）

- 跟進落實《物業管理服務條例》，協助物業管理業監管局推行發牌制度，規管物業管理服務。（民政事務局）
- 繼續執行《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以規管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安全，並繼續透過教育及宣傳，提醒負責人須履行條例規定並適時優化其舊式升降機和自動梯，提高安全可靠程度。（發展局）
- 制訂法例以提升舊式工業樓宇的消防安全水平，並加強人手進行工業樓宇巡查和執法。（保安局）
- 加強消防安全措施（尤其對於舊式樓宇），以及提高市民的防火意識。（保安局）
- 繼續通過公眾教育、宣傳及專業團體的參與，加強私人樓宇的保養維修。（發展局）
- 與房協及市區重建局緊密合作，通過多項計劃協助有需要的樓宇業主進行維修及保養工程。有關計劃包括：
  - 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
  - 樓宇維修綜合支援計劃；
  - 強制驗樓資助計劃；以及
  - 「招標妥」樓宇復修促進服務。（發展局）

- 
- 與市區重建局緊密合作，配合該局以全面及小社區發展模式推展重建項目，提升社區整體規劃效益；同時，支持該局就油麻地及旺角展開地區規劃研究，以便探討如何能提升其目前的土地使用效益及重建的潛力，從而尋求更具效益和效率的方法推動市區更新，並把切實可行的執行模式推展至其他地區。（發展局）
  - 繼續推行「支援少數份數擁有人外展服務先導計劃」，向受強制售賣影響的舊樓業主提供適切的資訊及支援服務。（發展局）

## 提升建築物安全

- 進行顧問研究，以便制訂一套建築物抗震設計標準，進一步提升本港的建築物安全。（發展局）

## 交通運輸

### 鐵路及主要幹道策略性研究

- 當獲得立法會批准撥款後，政府將因應本港2030年以後的規劃方向，推展《跨越2030年的鐵路及主要幹道策略性研究》，使大型運輸基建的規劃配合香港整體長遠土地發展的需要。（運輸及房屋局）

## 發展鐵路

- 以「公共運輸為本，鐵路為骨幹」的原則，提升香港不同地區的可達性及地區之間的交通連繫，包括按照《鐵路發展策略2014》的建議，有序地推展七個新鐵路項目。其中，政府會爭取在2018年內就屯門南延線和北環線（及古洞站）的鐵路方案諮詢公眾，並就東九龍線、東涌西延線（及東涌車站）和北港島線展開詳細規劃工作。（運輸及房屋局）（新措施）
- 協調及監督沙中線的建造工程，以期沙中線「大圍至紅磡段」和「紅磡至金鐘段」能按港鐵公司提出的修訂目標分別於2019年年中和2021年通車。（運輸及房屋局）
- 就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的清關、出入境及檢疫手續，與內地達成《合作安排》，尋求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決定予以批准及確認，然後展開本地立法工作，以達致項目在2018年第三季通車時可在西九龍站實施「一地兩檢」的目標。（運輸及房屋局）（新措施）

## 落實《公共交通策略研究》的建議措施

- 為公共交通業界各持份者，包括專營巴士、小巴、的士的營運商等，於2018年舉辦一個多方交流會，讓公共交通界別的持份者能深入商議如何理順不同業界的角色，以改善公共交通的生態。（運輸及房屋局）（新措施）

- 
- 推出試驗計劃，試辦新型專營巴士服務，即 (i) 長途巴士新型服務，提供寬闊座位、不設企位、車廂設有更全面設施及停站較少的服務；以及 (ii) 中型單層巴士為新界個別目前屬人口密度較低但有增長潛力的地區提供短途穿梭服務。我們的目標是每項新型服務可試辦一至兩條路線，預計在2018年年底至2019年年初開始陸續推出。  
(運輸及房屋局) (新措施)
  - 推出專營的士，回應社會上對服務質素較佳、收費較高及具備「網約」特色的個人化點對點公共交通服務的新需求。政府現正籌備所需的立法工作。  
(運輸及房屋局) (新措施)

## 推展運輸基建項目

- 因應香港的社會和經濟發展，以及交通需求的變化，會適時推展運輸基建項目以完善本地的交通網絡。現正規劃而急須落實的道路包括將軍澳跨灣連接路及大埔公路（沙田段）擴闊工程。簡述如下：
  - 將軍澳跨灣連接路：擬建的將軍澳跨灣連接路，西面接駁興建中的將軍澳－藍田隧道，東面接駁日出康城附近的環保大道。若將軍澳－藍田隧道建成後沒有跨灣連接路，則由將軍澳－藍田隧道出口往第86區及將軍澳工業邨時須途經寶邑路和多個交通燈路口，使將軍澳市中心附近一帶交通擠塞。

- 大埔公路（沙田段）擴闊工程：大埔公路（沙田段）是一條重要的主要幹路，連接新界東北及西九龍（經青沙公路）和荃灣（經城門隧道）。現時，火炭路與沙田鄉事會路之間的一段大埔公路（沙田段）在繁忙時間經常出現交通擠塞。因此，我們建議落實大埔公路（沙田段）擴闊工程，以應付交通需求。（運輸及房屋局）（新措施）
- 落實中九龍幹線項目，以連接西九龍的油麻地交匯處與東九龍的九龍灣及啓德發展區。這將有助提升九龍主要東西行幹道的交通容量，從而紓緩交通擠塞及應付未來的交通需求。將來通車後，預計在繁忙時間取道中九龍幹線來往西九龍與九龍灣的車程約為五分鐘，與現時比較節省約25分鐘。（運輸及房屋局）
- 因應新界西北的長遠發展，包括洪水橋新發展區和元朗南發展的規劃，我們需要一條新幹線（十一號幹線）連接新界西北地區和市區以應付更大的交通需求。與此同時，我們有需要提升大嶼山和機場島的「對外連接」，十一號幹線項目可在青馬大橋和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以外，提供第三條往來大嶼山的策略性通道，從而提高通往機場道路網絡的穩健程度。當獲得立法會批准撥款後，政府將就連接北大嶼山與元朗的十一號幹線展開可行性研究。（運輸及房屋局）

---

## 改善道路交通

- 監督原定於2017年完工但因遇到未能預見的工地交接問題而出現延誤的中環灣仔繞道和東區走廊連接路的建造工程，以期克服有關挑戰和研究可行方案，使繞道可於2018年年底／2019年第一季通車。（運輸及房屋局）
- 監督將軍澳－藍田隧道的建造工程，爭取在2021年完成。將軍澳－藍田隧道連同規劃中的T2主幹路及擬建的中九龍幹線將組成六號幹線，連接西九龍與將軍澳。（運輸及房屋局）
- 繼續着力重組巴士路線，以提高服務網絡效率、改善服務質素、紓緩交通擠塞和減少路邊空氣污染。（運輸及房屋局）
- 繼續致力改善現行的士服務的質素及經營環境。（運輸及房屋局）

## 監管港鐵公司

- 在發展鐵路的同時，加強政府對港鐵公司的監管，要求港鐵公司：
  - 以符合成本效益方式完成新鐵路項目；
  - 提供安全可靠的鐵路服務；



- 在維持上市公司須保持財政穩健的前提下，繼續適切回應社會對票價事宜的意見；
  - 適時更新鐵路資產；以及
  - 維持公司整體高水平管治。（運輸及房屋局）
- 紓緩港鐵系統繁忙時間的擠迫情況，要求港鐵公司：
- 繼續推展信號系統更換工程，提升鐵路可載客量；
  - 監察繁忙時間的車站／月台人流，適時發布訊息提醒公眾；以及
  - 研究其他可行方案，以分流繁忙時間的人流。（運輸及房屋局）（新措施）
- 邀請港鐵公司研究在全線列車提供免費Wi-Fi的可行性。（運輸及房屋局）（新措施）

---

## 公共交通配套及票價

- 繼續推行措施以紓緩道路交通擠塞，包括推展研究三條過海隧道及三條連接九龍和沙田的陸上隧道的交通流量合理分布的整體策略、開展商用車輛泊車位顧問研究，及為中環及其鄰近地區推行電子道路收費先導計劃進行可行性研究，利用科技的協助，盡快籌備在中環及其鄰近地區推行電子道路收費先導計劃，改善交通。（運輸及房屋局）
- 政府現正與專營巴士營辦商商討更新現行票價調整機制下所用數據的建議，預計可於2018年上半年內完成商討並經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後施行。（運輸及房屋局）（新措施）
- 政府會在現行三年牌照期（2017至2020年）的中期檢討（2019年上半年）中檢視特別協助措施是否用以維持渡輪財務可行性的最佳長遠營運模式，當中包括深入探討延長牌照期及全數資助渡輪營辦商更換新船隻的可行性，目標是確保長久維持服務質素、財務可持續性及票價的合理調整。（運輸及房屋局）（新措施）
- 繼續以試點形式推展翻新合適有蓋公共交通交匯處和渡輪碼頭，提升其設計及設施，為乘客提供更佳的候車及候船環境。（運輸及房屋局）

- 繼續資助專營巴士公司分階段在合適的巴士站安裝座椅及巴士到站資訊顯示屏，以方便乘客。（運輸及房屋局）
- 落實可供輪椅上落的低地台小巴試驗計劃，並確定這類小巴在醫院路線提供服務是否可行可取。（運輸及房屋局）
- 繼續提供資助以便採用新技術更換主要路段的電車軌道，令乘客得到更舒適的服務，以及減低路軌更換工程對交通的影響。（運輸及房屋局）
- 推出免入息審查的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減輕市民的交通費用負擔。（運輸及房屋局） **（新措施）**

## 海上安全

- 落實本地載客船隻規管機制的改善措施，以加強海上安全。繼續跟進《2012年10月1日南丫島附近撞船事故調查委員會報告》的建議。（運輸及房屋局）

## 改善行人環境

- 繼續透過豁免修訂土地契約補價的安排，促進私人業主自資興建行天橋或隧道等建議。（發展局）
- 繼續推動「香港好・易行」，創造「行人友善」環境，包括：

- 
- 在部分連接公共交通設施的行人通道加裝上蓋，並研究放寬《運輸策劃及設計手冊》中在有關通道加設上蓋的要求；
  - 在全港選取兩個地區作試點研究及試行以創新的方法，締造寫意舒適的步行環境；
  - 參考外地經驗，優化設置於街道的行人地圖及導向標示板，並在2018年進行公眾參與活動；
  - 增強「香港乘車易」的功能，讓市民可利用該應用程式，計劃及搜尋最佳步行路線。增強功能將於2017年年底推出，並在首階段涵蓋銅鑼灣的主要購物區；
  - 繼續在不同地區逐步推展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項目，以及高架行人道項目的建造工程；
  - 繼續在旺角區推展建議的行人環境改善計劃。在元朗，我們將爭取落實連接朗屏站的元朗市高架行人通道的項目，從而紓緩區內行人路擠迫的情況及改善行人環境；
  - 開展研究如何讓行人更便捷地往來灣仔和上環；以及

- 於2017年年底展開研究以檢討及改善有關機制，用以評審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項目建議。（運輸及房屋局）
- 繼續推展「人人暢道通行」計劃，在現有行人通道加建無障礙通道設施，惠及長者和有需要的市民。我們已邀請18區區議會選出下一階段的推展項目，並將於2017年年底就這些項目展開可行性研究及設計工作。（運輸及房屋局）
- 繼續建設「單車友善」的新市鎮及新發展區，減少車輛交通的碳排放量，包括繼續分階段改善新市鎮現有單車徑及單車停泊設施（其中100個地點預計在2018年年底前完成改善工程）。（發展局／運輸及房屋局）
- 繼續推展新界單車徑網絡，進行屯門至上水段的工程、展開屯門至掃管笏段和荃灣至灣景花園段（前期工程）的詳細設計，以及檢討荃灣至屯門段餘下路段的走線。（發展局）

## 加強對外交通運輸聯繫

- 繼續提升香港與國際的交通連接，包括盡快推展機場三跑道系統工程。（運輸及房屋局）（新措施）

- 
- 與機管局攜手合作，落實措施加強機場客貨運處理能力和機場服務。繼中場客運廊落成啓用後，機場飛行區中場範圍發展計劃的餘下部分將於2020年前分階段完成。（運輸及房屋局）
  - 增加新的民航伙伴，並與現有民航伙伴檢討民航運輸協定（民航協定），以期進一步開放民航安排，從而支持本地民航業持續增長和發展。在約60個「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當中，香港已經與41個簽訂了民航協定或國際民航過境協定，包括於2017年6月與以色列更新民航協定。我們會繼續爭取與沿線其他民航伙伴商討新的民航運輸協定及擴充現有的民航安排，以鞏固香港國際航空樞紐的地位。（運輸及房屋局）
  - 協助機管局擴充聯運接駁設施，以增強香港國際機場與珠三角地區的連繫。（運輸及房屋局）
  - 繼續監督港珠澳大橋香港段（即香港口岸及香港接線）的建造工程，以配合位於內地水域的主橋同步通車；並繼續監督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建造工程，以期早日通車。（運輸及房屋局）
  - 繼續協調及監督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的建造工程及推展各項通車前的準備工作，以期實現於2018年第三季通車的目標。（運輸及房屋局）

- 繼續監督蓮塘／香園圍口岸的港方建造工程，全速建造連接路和旅檢大樓，以爭取口岸在2018年年底完成。  
(發展局)

## 環境保護

### 能源

- 在2018年後生效的《管制計劃協議》（《協議》）下，與電力公司合作進一步推廣能源效益及節能，包括引入新節能基金及「減少高峰用電計劃」，以及擴大現行的能源效益基金及節約能源貸款基金。（環境局）（新措施）
- 進一步推廣可再生能源的發展，有關措施包括在2018年後生效的《協議》下引入上網電價及可再生能源證書計劃。政府亦會探討如何以最有效的方式在政府場所發展可再生能源設施。另外，水務署會依據石壁水塘及船灣淡水湖浮動太陽能板發電系統先導計劃的結果，研究在香港水塘發展大型浮動太陽能發電場的可行性。政府也會探討在香港建築物設置太陽能板發電系統的潛力及研究其中涉及的問題。（環境局）（新措施）

---

## 改善空氣質素

### 綠色技術、排放標準及空氣質素指標

- 立法規定自2019年1月起在香港水域內的船隻必須使用低硫燃料。（環境局）（新措施）
- 研究推行計劃，試驗本地渡輪使用綠色技術以減少排放。（環境局）（新措施）
- 研究推行計劃，試驗新政府船隻使用綠色技術以減少排放。（環境局）（新措施）
- 於2017年發出第七份技術備忘錄，以期由2022年起進一步收緊電力公司的空氣污染物排放上限。（環境局）
- 鼓勵運輸業界及非牟利機構利用綠色運輸試驗基金，試用綠色創新的運輸技術。（環境局）
- 繼續推行鼓勵與管制並行的計劃，在2019年年底前逐步淘汰約82 000輛高污染的歐盟前期及歐盟一至三期柴油商業車，以改善路邊空氣質素。（環境局）
- 試驗電動專營巴士。（環境局）
- 繼續提升電動車充電網絡。（環境局）



- 繼續推行檢討空氣質素指標的工作，並分別透過工作小組及公眾簡報會諮詢持份者和市民對改善空氣質素措施的意見，探討進一步收緊空氣質素指標的空間，目標是在2018年向環境諮詢委員會提交檢討報告。（環境局）

## 區域合作

- 繼續與廣東省政府共同落實及進一步加強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質素管理計劃，持續改善區域空氣質素。（環境局）
- 與廣東省政府合作，進行中期回顧，以評估粵港在2015年的空氣污染物減排成果，並確立2020年的減排目標。（環境局）
- 與廣東省及澳門政府合作，進行珠三角區域大氣微細懸浮粒子（PM2.5）研究，為規劃進一步改善區域空氣質素的策略提供確切的科學基礎。（環境局）
- 與廣東省政府合作，加強兩地在區域空氣質素監察及污染預報方面的技術交流及培訓。（環境局）
- 聯同廣東省政府推行「清潔生產伙伴計劃」，繼續推動本港及廣東省的港資工廠採用清潔生產技術及工序，透過節能和減少污染物排放以改善區域環境質素。（環境局）

---

## 加強廢物管理

### 減少廢物及提倡回收再造

- 在環境保護署下設立新的廚餘回收組，推行廚餘源頭分類及回收，研究制定新的監管措施，包括首先就產生大量廚餘的工商業機構推行強制廚餘源頭分類。（環境局）（新措施）
- 開展「惜食香港運動」的新階段，以維持推廣「惜食」文化的動力，同時促進在源頭減少廚餘及廚餘回收。（環境局）（新措施）
- 繼續落實「香港廚餘及園林廢物計劃」，包括透過「惜食香港運動」、「咪嗰嘢食店計劃」、在屋苑推行廚餘回收及減廢、加強支援非政府機構收集剩餘食物轉贈有需要的市民，以及為學校及大專院校就即場處理廚餘提供合適的專業支援等項目，以培養「惜食」文化。（環境局）
- 計劃發展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三期，從而增加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網絡的廚餘回收量。（環境局）（新措施）
- 繼續落實行政規管措施，規定本地持牌食物業處所產生的廢置食用油必須經合法途徑回收再造；並研究修訂《廢物處置條例》，以加強規管廢置食用油。（環境局／食物及衛生局）

- 在環境保護署下設立新的外展隊，通過即場指導和親身示範教育公眾，並透過定期探訪向社區傳達最新及重要的環保信息，從而加強對源頭減廢及乾淨回收的實地支援，以及在社區層面為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按量收費作更好的準備。（環境局）（新措施）
- 引入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立法建議，並與不同界別協作推行社區參與計劃，鼓勵行為改變，從而推廣減廢回收。（環境局）（新措施）
- 繼續分階段在全港推行「綠在區區」計劃。（環境局）
- 繼續透過涵蓋全港和地區層面的計劃，以及與區議會合作，動員公眾參與源頭減廢及乾淨回收、為回收再造活動提供基建支援、推動回收業的可持續發展，從而減輕堆填區的壓力。（環境局）
- 引入新服務，收集社區回收中心收到的廢膠樽，並按需要從全港各區的源頭直接收集廢膠樽，再運送到合資格的回收商作進一步處理，從而提升回收作業水平和運作效率，以及更好地支援廢膠樽的收集和回收。（環境局）（新措施）

- 
- 經諮詢回收基金諮詢委員會後，在回收基金下推出以業界需求為主導的「特定主題計劃」，以便更好地回應回收業界的需要和關注；當中包括於回收基金預留2,000萬元資助回收業界購買廢塑膠處理設備，及預留5,000萬元用作支援回收商購置壓縮車的新計劃，從而鼓勵回收商以更有效率的方式收集可回收物料。（環境局）（**新措施**）

### **污染者自付、生產者責任計劃**

- 分階段實施廢電器電子產品及飲品玻璃容器兩項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環境局）
- 就合適的塑膠產品容器引入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進行可行性研究。（環境局）
- 就強制建築廢物收集車輛採用全球衛星定位系統擬備法例，協助針對非法棄置建築廢物的執法工作。（環境局）

### **轉廢為能及其他廢物處理設施**

- 推行試驗計劃，為食物環境衛生署街市及房委會下的商戶所產生的廚餘進行源頭分類和收集，然後運送至將於2018年年初落成的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處理，以推動工商業界妥善回收廚餘和達致轉廢為能的目的。（環境局）

- 促使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投入運作；並加快第二期的標書評審工作，然後向立法會申請撥款。同時，繼續進行「廚餘、污泥共厭氧消化」試驗計劃的招標工作。  
(環境局)
- 為處理都市固體廢物的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完成招標工作並開展設計及建造工程。(環境局)
- 繼續就未來的廢物管理及轉運設施進行規劃研究，以滿足遠至2041年的需求。(環境局)
- 落實擴建堆填區。(環境局)

## 綠色建設和綠色經濟

- 繼續進行顧問研究，檢討現時只要求發展項目註冊「綠色建築環境評估 (BEAM Plus)」認證登記，作為就適意設施申請總樓面面積寬免的先決條件的安排，以期進一步在私人市場推動綠色建築。顧問研究預期可於2019年完成。(發展局)
- 在政府採購物料和批出潔淨及租車服務合約時，積極採用環保規格，並致力在工務工程中擴大環保採購的範圍。同時，我們將繼續鼓勵工商界和公眾採納環保採購守則。(環境局)
- 支持香港環保業界參與環保展覽會，以推廣環保技術及服務的交流。(環境局)

---

## 為自然及鄉郊保育投入資源

- 預留資源成立「鄉郊保育辦公室」統籌不同部門的保育鄉郊計劃，促進偏遠鄉郊的長遠可持續發展，並以荔枝窩和沙羅洞作為試點計劃。（環境局）（新措施）
- 繼續進行籌備工作，以期將紅花嶺指定為郊野公園。（環境局）
- 執行「生物多樣性策略及行動計劃」，作為本港自然保育及可持續發展的長遠藍圖。（環境局）
- 配合立法會，以盡快完成審議《2017年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修訂）條例草案》，淘汰本地象牙貿易，以及加重瀕危物種走私及非法貿易的罰則。政府會繼續加強執法，嚴厲打擊象牙走私及非法貿易。（環境局）
- 跟進草擬法例的工作，在香港設立犬牙南極魚貿易管制計劃，以符合《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公約》的規定。（食物及衛生局）

## 氣候變化

### 應對氣候變化

- 政務司司長繼續督導各政策局和部門，採取減緩、適應和應變的措施，以應對氣候變化，令2030年本港的碳強度較2005年的水平減低65%至70%，並逐步減少燃煤發電，以更潔淨能源取代大部分將要退役的燃煤發電機組，以及進一步推廣節能和發展可再生能源以助達致《巴黎協定》的目標，即把全球平均氣溫升幅控制在工業化前的水平以上不多於攝氏兩度。（環境局）
- 利用已預留的二億元為政府建築物、場地和設施裝置可再生能源設施，以推動可再生能源的發展，減少碳排放，以及減緩氣候變化的影響。（環境局）
-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會以預留的1,000萬元，資助非牟利團體進行以氣候變化為主題的宣傳教育活動及示範項目，以加強宣傳及公眾教育，鼓勵社會各界共同參與應對氣候變化。（環境局）

---

## 節約能源

- 各政策局和部門將會在主要政府建築物開始定期進行碳審計及披露碳排放資料，以探討減排空間。（環境局）
- 研究在新發展區，包括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上蓋發展及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等新發展區，提供區域供冷系統。（環境局）
- 繼續實踐政府樓宇節能目標，在2015-16至2019-20財政年度，於相若的操作環境下（以2013-14財政年度的操作環境為基礎），將政府樓宇耗電量減少5%，並就此已預留不少於五億元撥款。（環境局）
- 繼續推行「全民節能」運動，促進節約能源以應對氣候變化，包括邀請各界簽署《節能約章》，承諾在盛夏期間把旗下物業的平均室內溫度維持在攝氏24至26度之間，關掉毋須使用的電器，以及選購具能源效益的產品。（環境局）
- 落實擴大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以涵蓋更多種類的電器產品，協助市民通過選用更具能源效益的產品節省能源。（環境局）



## 珍惜用水

- 為達致最早在2030年的人均食水耗用量減少10%的目標（以2016年作基年），我們將推展以下一系列措施：加強與業界及持份者協作；制訂法例強制使用已取得用水效益標籤的裝置；更廣泛使用自動讀錶系統以強化節水意識；建立「智管網」及更換及修復老化的政府水管以減少滲漏；以及推出針對私人水管滲漏的措施，包括向物業業主和管理代理人提供技術意見和支援、協助市場發展相關專業、加強監測及執法，以及研究根據評估私人水管的流失量向業主收取水費，並就此修訂相關法例。（發展局）（新措施）
- 繼續進行全面水資源管理策略的有關檢討工作，以確保可持續運用珍貴的水資源和適時引入新措施，增強本港的應變能力，為氣候變化所帶來的挑戰做好準備。（發展局）
- 為將軍澳海水化淡廠開展工程招標，並展開相關基建工程。繼續推展於新界東北部（包括上水和粉嶺）使用再造水作非飲用用途的工作；前期基礎設施工程已經開展，我們現正為香港供應再造水計劃制訂一個適合香港的財務和法律框架。（發展局）

---

## 戶外燈光

- 繼續推行《戶外燈光約章》，以鼓勵戶外燈光裝置的擁有人及負責人在預調時間關掉用作裝飾、宣傳或廣告用途而對戶外有影響的燈光，並通過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提高公眾對戶外燈光問題的意識。（環境局）

## 美化維港

- 待為期兩年的改善維港沿岸水質及整體環境的顧問研究於本年年底完成後，政府會逐步落實當中的建議，計劃措施及工程以減少排放污染物至維港，改善近岸氣味問題，保持維港的水質和清潔。（環境局）
- 繼續監察和評核改善維港水質的進度。（環境局）
- 除了透過專項撥款推動特定海濱發展措施，政府會進一步伙拍海濱事務委員會與社區同行，包括諮詢區議會及非政府組織，以先導形式開展其他項目活化海濱，當中包括考慮向非政府組織提供合適的海濱用地，以供營辦適切的短期活動或設施。（發展局）（新措施）
- 在進一步探討成立法定海濱管理局的建議之前，繼續伙拍海濱事務委員會，透過專責團隊，運用首階段五億元的專項撥款，推動落實優化海濱的項目，進一步伸延維港兩岸的海濱長廊、美化周邊用地及改善海濱暢達性，供大眾享用。（發展局）

## 城市林務

- 建立城市林務策略，運用通盤方法發展良好城市樹藝作業。繼續發展可持續的城市景觀，推廣植物多樣性，制訂城市樹藝作業備考。（發展局）
- 促進植物多樣化和營造社區空間，提升戶外空間質素，並透過多管齊下和更積極主動的策略，加強園境規劃及設計；以及推行更完善的植物管理及護養。（發展局）
- 推動樹藝及園藝行業能力建構，協助樹藝及園藝業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制定資歷架構。（發展局）
- 提升公眾對城市林務的認識，包括樹木的生命周期規劃及預期壽命，和「植樹有方・因地制宜」的概念。（發展局）
- 應用智能科技管理樹木，全面提升樹木風險評估工作的質素和效率。（發展局）（新措施）
- 推行更有效的石牆樹風險管理策略。（發展局）
- 與褐根病專家和研究機構合作，開展褐根病的診斷和預防研究，制訂更全面、主動和有效的管理策略。（發展局）（新措施）

---

## 體育發展

- 為協助體育總會舉辦更多體育比賽及活動，我們會選定及提升合適的體育設施作為競賽場地。（民政事務局）  
（新措施）
- 優化現時資助機制以提供更佳支援，讓香港可爭取和主辦更多不同類型的國際大型體育賽事。（民政事務局）
- 全力推展「啓德體育園」計劃，期望在2022-23年度完成工程，以提供國際級設施推動體育全面發展，吸引更多國際級體育項目及賽事來港。（民政事務局）
- 建議開展隊際運動五年發展計劃，以2022年亞洲運動會為目標，透過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向相關體育總會提供額外資源，用以制訂和推行代表隊訓練計劃；並為香港代表隊隊員提供津貼，協助球隊循序漸進提升成績，令他們有機會根據新訂的隊際運動「精英資助」評核計劃準則晉身精英項目。（民政事務局）（新措施）
- 支持香港體育學院研究深化培養精英運動員的策略及改善相關配套，包括教練培訓、運動科學、運動醫學等，及向精英運動員發展基金注資十億元，並在有需要時提供額外資源，提升本地運動員的國際水準。（民政事務局）

- 支援體育總會進一步提升其企業管治水平及支持他們籌辦更多體育活動和國際賽事，並開展更多社區體育活動。（民政事務局）
- 投放資金協助香港足球總會推行五年策略計劃，以支持足球運動的長遠發展。（民政事務局）
- 根據「香港殘疾人士體育發展」顧問研究及公開諮詢所得意見陸續落實下列主要措施：
  - 為進一步鼓勵更多殘疾人士參與體育活動，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會提供一站式資訊平台、加強場地配套、提供多元化及適切的活動、增強與特殊學校的聯繫，以及為殘疾人士體育總會提供額外資助；
  - 康文署會推出場地優先預訂試驗計劃，讓相關團體優先預訂在非繁忙時段使用指定的康文署體育館設施，以便舉辦適合殘疾人士的體育活動如訓練班及比賽；
  - 推展康體外展服務：透過與相關殘疾體育總會及機構合作，提供外展服務，以工場或中心為本的模式提供體育活動，讓殘疾人士將健體習慣融入生活，亦減省來往場地的交通安排和時間；

- 
- 以雅加達2018亞洲殘疾人運動會為試點，為殘疾運動項目引入全職運動員制度及精英資助制度先導計劃；以及
  - 協助香港殘疾人奧委會成為獨立機構並提供資助，以便更集中及有系統地為殘疾運動員提供支援，包括處理有關殘疾運動級別鑑定的事宜、推廣及發展不同種類的殘奧運動項目等，目標是進一步推動殘疾人士運動邁向精英化。（民政事務局）（新措施）
- 建議研究資助局及本地大學鼓勵與運動相關的應用研究，並對有關研究項目提供資助和支援。（民政事務局）（新措施）
  - 建議向香港運動員基金注資900萬元，資助現役及退役運動員進修，以及向合資格的退役全職運動員發放一次性現金獎勵，協助他們轉型。（民政事務局）（新措施）
  - 致力在九龍東促成更多能吸引市民及遊客參與的盛事和活動，以及共用觀塘避風塘水體的水上康樂活動。（發展局）
  - 落實「體育及康樂設施五年計劃」，增加和改善地區康體設施，推動全民運動。（民政事務局）

- 為香港公共康體服務開發一套全新的智能系統，藉提供一個更有效率、便利及貼心易用的系統，方便市民預訂康文署的體育及康樂設施，以鼓勵市民勤做運動，建立健康的生活模式。（民政事務局）

## 競賽馬匹檢驗中心及運輸樞紐

- 繼續與內地合作構建「廣州香港馬會馬匹運動訓練場」和馬屬動物無疫區，加強本地對馬屬疾病的檢測服務，從而促進香港發展成為國際賽事的馬匹檢驗中心及運輸樞紐。（食物及衛生局）

## 文化藝術

- 加強與內地和海外知名博物館及文化機構合作，舉辦更多大型展覽和教育活動及專業人員交流，以鞏固香港的國際文化都會地位。（民政事務局）（新措施）
- 向不同規模的藝團提供額外財政資源，以支持他們拓展海外機遇和推廣香港的文化軟實力。（民政事務局）（新措施）
- 於未來六年提供撥款以延續藝術行政人員的培訓計劃，以培育更多藝術人才，支持香港文化藝術的未來發展。（民政事務局）（新措施）

---

## 支援藝團

- 為大型演藝團體提供資助及其他支援，以期為市民提供優質的表演藝術節目，展示香港獨特的文化藝術面貌。  
(民政事務局)
- 繼續支持香港藝術發展局（藝發局）為中小型藝術團體提供支援。(民政事務局)
- 繼續推行藝能發展資助計劃及「藝術發展配對資助試驗計劃」，鼓勵社會各界參與贊助本地的文化藝術活動。  
(民政事務局)

## 西九文化區

- 加快發展西九文化區，建立香港的文化樞紐地位，豐富市民的文化生活：
  - 協助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為戲曲中心和藝術公園投入服務做好準備；
  - 監察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發展各項文化藝術設施的工作，包括策劃和興建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以及
  - 協調西九文化區與綜合地庫及附近公共基建和社區設施項目的配合事宜。(民政事務局)



- 推行加強財務安排，將西九文化區內原屬於政府的酒店／辦公室／住宅發展權授予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管理局可透過公開招標及以「建造、營運及移交」方式與私營機構聯合發展酒店／辦公室／住宅，攤分出租物業的收入，從而持續營運西九文化區，並配合融資以有機發展模式進一步推展文化藝術及相關設施（特別是世界級的音樂中心）。（民政事務局）

## 開拓藝術空間及提供設施

- 支持大埔區議會與藝發局合作改建大埔一所空置校舍為藝術中心，以提供空間作藝術發展用途。（民政事務局）
- 在香港仔一幅用地的未來發展中，預留部分樓面面積供藝發局作推動藝術發展用途。（民政事務局）
- 因應社區需要，規劃並興建新的文化設施，包括興建位於牛頭角的東九文化中心，工程預計於2020年年底完成。（民政事務局）
- 擴建及修繕香港藝術館，增闢展覽空間，以展示本地和國際藝術家的作品。（民政事務局）
- 繼續規劃並提升圖書館的設施和服務，與學校及社區團體合作舉辦教育活動，以推廣閱讀文化。（民政事務局）

---

## 推廣文化藝術活動及培育人才

- 通過以下方式，在海外、內地和本地推介年輕及具才華的藝術工作者的作品：
  - 康文署舉辦的各項表演和視覺藝術節目；以及
  - 康文署購藏本地藝術家的作品及委約他們創作藝術品。（民政事務局）
- 通過由康文署、藝發局和其他由政府資助的藝術團體所舉辦的拓展觀眾、藝術教育及公共藝術活動，提升市民對各類藝術創作的認識和欣賞能力。（民政事務局）
- 繼續在公共博物館舉辦大型展覽，並更新常設展覽以拓展觀眾群。（民政事務局）

## 文化交流

- 繼續透過在內地和海外舉辦表演、展覽、研討會和論壇等活動，推廣香港藝術文化及與各地交流，並推動「一帶一路」沿線民心相通工作和配合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民政事務局）

## 文物及歷史

- 促進對香港歷史和文化遺產的體驗和領略。（民政事務局）

## 文物保育

- 研究興建一所文物修復資源中心，以提升博物館在蒐集、保存、研究和展示文物方面的功能和地位。（民政事務局）（新措施）
- 在保育歷史建築基金的資助範疇下，繼續與獲選的非牟利機構緊密合作，推行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首四批建築物的活化項目，並審批維修資助計劃的申請，以及為公眾參與項目及主題研究項目而設的資助計劃的申請。（發展局）
- 推行第五期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發展局）
- 繼續於荷李活道一帶舉行「文物時尚・荷李活道」街頭嘉年華活動。（發展局）（新措施）
- 繼續與香港賽馬會合作保育和活化中區警署建築群。（發展局）

## 非物質文化遺產

- 繼續加強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的措施，尤其是2017年所公布首份代表作名錄中的20個項目，深化在確認、立檔、研究、保存、宣傳和傳承等方面的工作。（民政事務局）

---

## 公民事務及廉潔社會

- 與公民教育委員會合作，在學校以外推廣公民教育。提倡包括「尊重與包容」、「負責」及「關愛」的核心公民價值，鼓勵大家互相尊重和溝通，包容不同文化背景及持不同觀點和意見的人士。（民政事務局）
- 聯同平和基金諮詢委員會及有關持份者，推行針對賭博問題的教育宣傳活動及支援服務。（民政事務局）
- 延續與不同界別包括地區組織、商界、政府部門及青年團體等合辦的跨年度「全城・傳誠」倡廉計劃，並藉此加強向大眾（尤其是基層市民）宣傳反貪信息。（廉政公署）
- 就廉政公署在2019年踏入45周年的紀念活動開展籌備工作，包括製作新一輯電視劇集、廣告宣傳短片，以及一系列以市民大眾（尤其是青年人）為對象的地區活動。（廉政公署）（新措施）

## 食物安全及健康飲食

- 檢討配方粉的出口管制，並研究保障本地配方粉穩定供應的長遠措施。（食物及衛生局）（新措施）
- 檢討和改善食物安全中心的資訊科技系統，以提升其在進口食物數據收集、分析、風險評估及食物溯源方面的能力。（食物及衛生局）（新措施）

- 繼續檢視及更新本地的食物安全標準和監管安排，包括有關食物內金屬雜質、有害物質含量及獸藥殘餘水平、食用油脂及熟肉，以及嬰幼兒配方產品及預先包裝食物的營養及健康聲稱等的規管事宜。（食物及衛生局）
- 繼續研究重置並擴充政府化驗所轄下的食物安全檢測所的可行性，以提升其食物安全的檢測能力及運作效率。（食物及衛生局）
- 繼續就減低食物鹽和糖的水平推行策略性計劃，推廣健康飲食。（食物及衛生局）

## 食水安全

- 為恢復公眾對食水安全的信心，政府會全力推行剛於2017年9月公布的「提升香港食水安全行動計劃」。措施包括：
  - 訂立香港食水標準及推行用戶水質監測工作，以檢討食水標準；
  - 加強規管水喉物料，亦加強新建水喉裝置的驗收規定；
  - 積極推廣建築物水安全計劃，從而協助物業管理人員妥善清潔和保養水喉及配件；
  - 加強有關安全使用食水的公眾教育和宣傳；

- 
- 在發展局內成立一個獨立專責小組，擔任水質規管監督的角色，並就食水安全規管制度展開詳細研究，以制訂一套適合香港的食水安全規管制度；以及
  - 成立一個食水安全諮詢委員會，就有關食水安全事宜及有關規管制度的研究，向發展局提供意見。  
(發展局)
- 我們已開展對《水務設施條例》和《水務設施規例》的全面檢討，並繼續推行以下措施：就負責內部供水系統的設計及建造的人士包括發展商、專業人士、承建商、持牌水喉匠和工人的角色、職責及其註冊制度等範疇諮詢相關持份者；檢討是否有需要監管水管物料供應商以及管制於零售市場出售的水管物料；檢討控罪的罰則以期加強阻嚇力；以及優化審批水管系統的流程。我們會適時就有關《水務設施條例》及其規例的修訂提出建議。(發展局)

## 市政服務

- 投入資源加強清潔環境，以及提升環境衛生，具體措施包括：
- 增設專責隊伍以加強執法工作，打擊與公眾地方潔淨有關的罪行；

- 把衛生黑點裝置網絡攝錄機的試驗計劃擴展至全港18區；
  - 加強監管和管理外判清潔合約；以及
  - 加強滅蚊和防治鼠患。（食物及衛生局）（新措施）
- 在聲稱相關設施不足的地區，研究興建新公眾街市的需要及可行性，並全面檢視現有的公眾街市，有系統地制訂具體措施以改善設施和管理，包括投放資源活化現有公眾街市。（食物及衛生局）（新措施）
- 透過自2013年起推行的五年資助計劃，持續改善43個固定小販排檔區內攤檔的消防安全及設計。（食物及衛生局）
- 推進三管齊下的殯葬政策：
- 實施私營骨灰安置所的新規管制度；
  - 加快在全港多個選址興建公眾骨灰安置所；以及
  - 推廣綠色殯葬。（食物及衛生局）（新措施）

---

## 活家禽業

- 在供應鏈的各個環節落實進一步的生物安全改善措施，以及加強預防禽流感的公眾教育。（食物及衛生局）  
（新措施）

## 安全優質的居住環境

- 分階段安排全面的勘查工作，務求及時識別結構損壞風險高的老化渠管，並致力推行風險為本的修復老化雨水渠及污水渠工程計劃。（發展局／環境局）（新措施）
- 檢視及評估全港主要明渠的活化潛力，挑選合適的明渠進行活化，以提升明渠的生態價值和提供一個更綠化的環境，並推動近水活動，改善社區環境，締造宜居城市。（發展局）（新措施）
- 繼續進行活化水體的顧問研究，探討具體可行方案，在進行大型排水改善工程及新發展區的排水規劃時，為明渠及河道加入活化水體意念，務求在有效排水的同時，促進綠化、生物多樣性、美化及進行近水活動等目標，建設可持續排水設施及提供更美好的居住環境。（發展局）
- 繼續透過「粵港海洋環境管理專題小組」，與內地研究管理及減少海上垃圾的方法及加強合作。（環境局）



- 繼續進行元朗市中心明渠改善工程的設計工作，以提升該區的環境質素和明渠的生態價值。（發展局）
- 繼續推行「活化已修復堆填區資助計劃」，使已修復的堆填區能早日改作康樂、體育、環保或其他合適社區用途。（環境局）
- 繼續推行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藉以：
  - 鞏固和美化政府的人造斜坡；
  - 緩減已知有危險的天然山坡的山泥傾瀉風險；以及
  - 為私人斜坡進行安全篩選研究。（發展局）
- 完成跑馬地地下蓄洪池的第二期工程和重建及修復啓德河計劃，以紓緩相關地區的水浸風險。（發展局）
- 繼續檢討沙田、西貢、大埔、大嶼山、離島、屯門、荃灣、葵青、港島北、淺水灣及大潭的雨水排放整體計劃，以評估這些地區的水浸風險，並提出改善措施。（發展局）

---

## 獸醫管理局

- 根據《2015年獸醫註冊（修訂）條例》新增的條文，就選舉獸醫業界人士出任香港獸醫管理局成員的安排訂立規例，並支援管理局籌備和舉行選舉。（食物及衛生局）

## 動物福利

- 檢視與動物福利有關的現有法例，以及研究引入有關照顧動物人士有責任謹慎照顧其動物的概念。（食物及衛生局）（新措施）